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河川巡防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水字第 10632208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 
條文；並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

五、河川巡防隊置隊長一人，承水利處處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隊員，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，另置小隊長五人，隊員三十至四十人（內含隊長、副隊長、小隊長）由水利處約僱人員或駐衛警察派兼之，並依河川狀況，劃分河川管轄區域，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。